"社会论" 一行为科学的哲学概括

钱学森 钱学敏

1985年,我们中的一个曾经提出开展马克思主义行为科学的研究,并构筑了马克思主义行为科学体系①。这里,行为科学是作为现代科学技术十大部门②之一提出来的。"社会论"(或称"行为哲学")是行为科学整个学科的哲学概括。几年来,我们对这一门哲学学科又有些思考,现在写成这篇文字,向同志们请教。

"社会论"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组成部分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指导人认识客观世界所从事的一切科学技术活动的,但马克思主义哲学本身也还要根据人通过实践不断加深对客观世界的认识而发展与深化。所以,马克思主义哲学要从全部现代科学技术的成果中吸取营养。

"社会论"是马克思主义行为科学的哲学概括,当然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一个组成部分,或者说,是辩证唯物主义的基石之一。"社会论"与马克思主义行为科学的关系,犹如自然辩证法与自然科学技术的关系,"社会论"是行为科学到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桥梁,马克思主义哲学可以通过"社会论"这架桥梁更直接地指导马克思主义行为科学的发展,促进社会的进步。同时,"社会论"的研究与建立也必将丰富与深化马克思主义哲学本身,这是探讨、研究"社会论"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社会论"既不是以整个社会系统为研究对象的"社会学",也不是只研究人本身的"人体科学",而是着重研究个人与社会相互关系的科学。我们对于社会、个人,以及个人与社会相互关系的基本观点是。

一、人类社会是以共同的物质生产活动为基础而相互联系起来的人们的总体,是物质世界不可分割的有机组成部分。人类社会又是一个由许多要素组成的、具有复杂结构与层次的系统,社会中的人就有成万上亿,而且分男、女、老、少,各个民族、种族等,一个社会、一个国家又不是封闭的,是开放的。所以社会是开放的复杂巨系统,而且这个系统是迄今为止我们所认识到的最复杂的巨系统,因为社会中的人是有意识的,他的行为不是什么简单的"条件反射",不是有输入就有相应的输出,人接受信息后要思考,作出判断再行动,而这个过程又受各种条件影响,是变化多端的。所以社会系统可以称之为开放的特殊复杂巨系统。社会系统通过内在矛盾的不断解决而发展,并在自我调节的基础上发挥整体作用。社会系统的宏观结构是以人类的物质生产劳动为起点展开的,在劳动实践的基础上,形成生产力与生产关

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等各个方面的社会关系和矛盾,在社会系统内部它们相互制约、相互联系、相互抵牾、相互促进;随着时间的演变,社会也随之由低级到高级、由简单到复杂地发展变化。从社会形态上看,就是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以及按照马克思主义所揭示的规律,最终将进入共产主义社会(在进入共产主义社会之前,有一个很长的过渡阶段,这个阶段称为社会主义)。由此构成人类社会的发展史,这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历史进程。

二、个人是社会的人、是社会组织的单体、社会是由人组织起来的系统,是人的集体、 包括人们集体创造的东西。人的社会行为动机主要是由人的本质决定的,而不是简单地由人 体系统中细胞的遗传因子结构所决定。因此,国外那些"遗传工程论"者的理论是荒谬的。妄 图以"社会生物学"这种二十世纪初期行为心理学派的理论来否定"社会论"的研究也是十分可 笑的。不可否认,人有饮食男女的本性,但这只是与动物相差无几的本能,人区别于动物最 根本、最重要的本质是,人是社会关系的总和。人在社会系统中,使用一定的工具,参加生 产劳动或其它劳动,在人与人之间必定结成一定的生产关系、政治关系、思想文化关系等等, 这些错综复杂的社会关系综合起来,作用于人,铸就了人的本质。正如马克思所说:"人的本 质并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③正是人的这 种本质,决定着、影响着个人的心理、思想与行为。人的本质与社会的发展变化密切相关,社会 关系从古至今不断发展变化,人的本质也不断提高与完善。"社会论"就是要研究个人心理、 个人意识、个人思想,以及受其支配的个人行为与社会发展的矛盾运动的辩证关系。社会系 统作用于个人,个人又反过来作为一分子作用于社会,构成由单体到集体,由集体到单体的 社会行为系统。同时,社会和个人的相互作用、相互联系是以二者的利益关系为基础的,因 而,阐明社会系统中个人与社会集体的利害冲突到矛盾统一,是"社会论"的重要任务。或者 说,作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础科学---"社会论"要指明,个人与社会---先是个人与家庭, 然后个人与集体,最后个人与国家,以至世界——有协同的一面,又有矛盾的一面,这个辩 证关系与发展规律。

"社会论"要观察社会调控与社会发展的关系

我们不是机械唯物论者,也不是唯心主义者,而是辩证唯物论者。我们不是只消极地反映客观世界,而是要在老老实实深入研究客观世界发展规律的基础上,能动地去改造客观世界。认识与掌握个人与社会矛盾发展规律,就是为了能够及时预见广大人民群众的行为在社会经济、政治、文化发展条件下,会发生什么变化,科学地进行调节与控制,予以正确的引导,使人们的行为更富有成效。例如,当我们认识到个人心理、个人思想、个人行为要落后于社会发展时,我们就主动地采取各种措施,提高人民的觉悟,振奋人们的精神,促使差距缩小,而且在矛盾产生时,尽量限制其不良后果,使矛盾得到合理解决,促使社会不断完善与前进,达到理想的社会境界。这是"社会论"研究个人行为与社会发展之间矛盾运动规律的根本目的与核心思想。

社会的自我调节与控制是社会运行与发展的需要,是社会内部固有的属性。从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上看,不同社会形态中的社会关系、社会生活都有一定的组织和结构,尽管社会

调控的作用强弱、特点、范围不尽相同,但它确实是人们在社会关系、社会生活中自然形成的属性。因而,反映这种社会结构和社会组织要求的社会行为规范也是社会本身业已形成的客观要求,马克思曾说:"这种规则和秩序,正好是一种生产方式的社会固定的形式,因而是它相对地摆脱了单纯偶然性和单纯任意性的形式。"④ 所以,社会行为规范体系(如:道德准则、法律规范、宗教戒律等)往往成为社会自我调整与控制的必要措施。社会生活中的各种关系通过社会行为规范的调节与控制,确定个人与社会应有的关系与行为活动。"社会论"也要研究社会调节控制与社会发展的辩证关系。

要害在于阐明道德与法的辩证统一

道德与法都是调整人们相互关系、个人与社会关系的社会行为规范,它们是密切相关、不可分割、互相统一的,然而,它们又具有不同的规定性,是统治阶级进行统治不可缺少的 两种手段。其主要区别是:

首先,道德与法产生的时间和存在的历史阶段不同。道德观念与习俗早在原始社会即已产生。原始社会生产力十分低下,人们必须群居一处,结成集体,共同劳动才能战胜恶劣的自然环境的侵袭,而且获得的食物必须平均分配,才能勉强生存。人们无私耕私织,共寒其寒,共饥其饥。在这种物质生活关系中,人们除了本能的行为活动外,逐渐形成一些个人服从和维护氏族、部落集体利益的道德习俗。同时,由于原始人对大自然的恐惧与对梦境的无知,往往对道德习俗怀有一种视为图腾而崇拜的神秘心理。直到奴隶社会,出现了私有制和商品交换,形成了奴隶主和奴隶的尖锐斗争,在这种阶级斗争不可调和的时候,才产生了国家以及国家制定的强制性的社会行为规范——法律。可见,在人类历史上,道德先于法律而出现。恩格斯曾指出。"在社会发展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这样的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便成了法律。"⑤阶级意义上的法是阶级社会特有的社会规范,随着阶级和国家的消亡,法律将不复存在,而道德在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中仍将存在,是人类社会各种社会形态中普遍存在的社会意识和行为准则。

其次,道德与法的表现形式与实施力量不同。道德,是人们在处理个人与个人、个人与社会相互关系中,逐渐形成的各种习俗、观念和行为规范,大多不具有十分准确的具体表现形式。主要是通过人们内心的信念、模范的形象、公共舆论、宣传教育、传统习惯、社会风尚等方式保证道德规范在社会调控中的作用。法律,则是由国家制定和认可的特殊行为规范,具有准确、确定的性质和表现形式,如法律、法令等规范性文件,主要依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它以一系列强制机构。警察、监狱、法庭等为后盾,对违法者采取国家强制措施,以达到调节控制人们的行动,维持社会的运行与秩序。

再次,道德与法调控的范围不完全一致。一般说来,道德协调的范围比法律调控的范围 广阔得多,绝大部分社会关系既需要道德也需要法律来共同进行调整,但也有相当普遍而平 凡的人际关系,不需要或不适宜用法律去调整,如友谊关系、恋爱关系,以及其他一些人民 内部矛盾或尚未采取激化形式的敌我矛盾。法律所涉及的范围较小,只是那些从统治阶级的 观点看来,最为重要的、最根本的、要求有国家的评价和保证的社会关系,如某种职权的划 分、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的调整,以及尖锐的敌我矛盾或人民内部矛盾已转化为公开冲突的敌我矛盾以后,法律调节才是必要的。但是道德与法律调控范围的划分是相对的,很难固定,不同时期,不同的政治形势、经济状况、社会心态、文明程度,其社会调控的界限与范围也将不同。

以上是道德与法相互区别的方面,它显示了道德与法作为社会调控系统中两个组成部分,各自独具的特征。然而,道德与法还具有相互联系、相互渗透、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相互统一的方面。这是十分明显,因而也是更为重要的方面。如果说,马克思主义行为科学的特点是. 德育与法治的统一观,那么,作为马克思主义行为科学的哲学概括——"社会论"的根本任务就在于阐明道德与法辩证统一的关系。道德与法的统一性主要是:

首先,在阶级社会里,一定历史时期的法律与统治阶级的道德产生的社会历史前提是一致的。归根到底都是当时社会经济状况、共同的物质生产方式决定的。因此,往往具有共同的阶级本质,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并服务于统治阶级的利益。如奴隶社会的法与道德以维护奴隶主对土地和奴隶的绝对占有为基本原则;封建社会的法与道德以维护资本主义的雇佣劳动制建等级关系和剥削关系为基本原则;资本主义社会的法与道德以维护资本主义的雇佣劳动制、资本主义私有制、自由贸易等为基本原则;社会主义社会的初级阶段道德与法代表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群众的共同意志和利益,因而以维护社会主义制度、对抗敌对势力的颠覆破坏,保障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为基本原则;它不仅具有鲜明的无产阶级阶级性,也具有广泛的人民性,最有可能做到科学性与正义性的统一,强制性与自觉性的统一。

其次,法律与统治阶级的道德在内容上是相互吸收、相互渗透的。法律不仅体现统治阶级道德规范的精神,而且往往直接从某些道德规范中汲取、确定为法律的内容,使道德规范具有法律效力。例如,我国封建社会有忠、孝、节、义、"三纲"、"五常"等用以调节君臣、父子、上下、尊卑的宗法等级关系的道德规范。同时又把它提升为维护这种关系的法律内容:"十恶不赦"、"腹诽罪"、"文字狱"等等。法律道德化,道德法律化。甚至宣扬"政教合一",把法律、道德披上宗教的外衣,并赋予宗教戒律以法律效力,这就借助神灵,迫使人们服从地上的王权,以及为其服务的道德与法。又如资产阶级拜金主义、利己主义的道德原则,被纳入资本主义法律规范中就是维护资本特权的原则。可见,道德、法律,以至宗教,其内容往往相互渗透、相互转化、融为一体。

再次,法律与统治阶级的道德作为社会调控系统,在实施过程中,由于借助的力量与作用的范围不尽相同,但目的一致,因而往往相辅相成,互相促进,共同服务于统治阶级利益。道德与法作为社会行为规范,它们都有调整、控制、指引、评价人们行为的作用,使人们按照预定的目标选择自己的社会行动,处理个人与社会的关系。法律常常借助道德评价、道德舆论实现其法律的调控作用,而道德也时时依靠法律的认可和支持达到其疏导个人与社会关系的目的。法律调节不可及或不便及的,便以道德调节予以解决和补充,而道德功能无力所及的,可以法律规范予以补充和裁决。"夫礼者禁于将然之前,而法者禁于已然之后。"⑥普及法律教育有利于培养人们的道德意识,自觉地按照道德规范行动;重视经常的伦理道德教育,也有利于人们理解和树立法制观念,自觉地遵纪守法,使法律规范更好地发挥社会调控作用。

这是道德与法在社会调控机制上的统一性。

认识道德与法的辩证统一性,对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具有重要意义。改革开放以来,在相当一段时期内,我们重视了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但忽视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一手硬、一手软",特别是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更没有跟上。精神不文明,封建主义、资本主义的腐朽思想沉渣泛起,必然干扰政策的实施,甚至造成决策的失误。我们在记取这一深刻教训之际,抓思想建设,进行社会主义伦理道德教育是正确的、必要的,但也要同时下大力气抓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由"人治"过渡到"法治"。真正做到"政治上,充分发扬人民民主,保证全体人民真正享有通过各种有效形式管理国家、特别是管理基层地方政权和各项企业事业的权力,享有各项公民权利,健全革命法制,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打击一切敌对力量和犯罪活动,调动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⑦

掌握了马克思主义的人是最高尚的人

综上所述,马克思主义行为科学的哲学概括——"社会论"是研究在开放的特殊复杂的社会系统中,个人与社会以及社会控制与社会发展的辩证关系及其规律的科学。认清个人与社会的辩证关系,便于理解社会调控与社会发展的关系,而把握社会调控与社会发展的辩证关系,也就能更好地运用行为科学指导人们的社会行动,使之与社会发展目标协调一致,促进社会的发展与完善,这两个方面是密不可分的,相互统一的。

人的一切活动固然要受到客观世界(自然界、人类社会)种种条件的影响、制约,因而必须 遵守一定的社会行为规范,才不致到处碰壁。但是,人与动物不同,人是有意识、有思维、有能动 性的主体,人的社会行动不是对周围环境简单的刺激反应或消极适应,而是受主观意识支配的, 是主观见之于客观的过程。也就是说,人的行为活动——实践,是体现人的主观能动性的过程。 如何才能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我国几千年来,从孔夫子到孙中山在知行先后、知行分合等问题 上一直争论不休,虽然也有不少唯物主义哲学家提出过行先知后,由行致知的观点,但由于他们 所谓的"行",大多囿于道德行为(德行)或日常"应事接物"等,主要不是指生产的、"革命的"、"实. 践批判的"行为活动®,因而往往带有消极直观的性质,不能正确理解作为"实践"的社会行为 活动,因而也不能真正说明如何才能正确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这是旧唯物主义的局限性。众 所周知,我国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集体智慧的结晶——毛泽东思想,把马克思主义普遍原理 与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汲取中国传统文化的精华,提出了辩证唯物论的知行统一观,强 调具有尊重客观条件,尊重客观规律,才能正确发挥自觉能动性。毛泽东把人类活动的一切领 域叫作"舞台"。没有客观条件这个"舞台"、人们就无法演出"威武雄壮的活剧"来。但是,当人 们正确认识 掌握了客观条件、客观规律,就可以基于情况审时度势,利用条件、创造条件, 改造世界,施展人的能动性。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就是要认认真真地调查研究我国的国情; 自然条件、经济状况、政治状况、思想文化、国际形势等等。实事求是地、科学地加强并不 断完善社会调控系统,提高经济效益,提高工作效率,提高人们的科学文化素养,把高度的 科学性、革命性、纪律性有机地统一起来,让如同异己力量一直统治着我们的人们自己的社会 行动规律,逐渐被人们熟练地运用起来,处于自己的控制之下,并能自觉地按照预期的目的 创造自己的历史,实现人类从必然王国进入自由王国的飞跃。看不到人的自觉的能动性,过

分看重客观规律的控制作用,也是一种偏见。我们的目的是要真正实现中国古代哲人的理想,每个人都有一种与天地自然为一体的恢宏博大胸怀,进入共产主义。

结 语

总之,"社会论"的研究必须以马克思主义哲学——辩证唯物主义,特别是系统论观点为指导思想,对个人,社会、社会调控诸系统进行全面深刻的探讨。中国的社会主义建设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需要不断完善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在推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的同时,要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公民,提高整个中华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团结全国各族人民投身到振兴中华的伟大事业中来!

我们还应看到,国际上的反动势力正在兴风作浪,千方百计促使社会主义国家"和平演变"。国内敌对分子也时时与之遥相呼应,干扰破坏我们的社会主义建设,企图改变社会主义的航向。因此,凡是直接要与国内外阶级敌人和敌对分子作斗争的部门,都必须在中国共产党的直接领导下,实行政治委员制,要像现在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和武装警察部队一样,公安干警和司法干警也应该如此,以保证祖国的锦锈河山不受侵犯,保卫社会主义四化建设胜利实现!

(作者单位: 钱学森,国防科工委科技委; 钱学敏,中国人民大学马列主义发展史研究所)

- ① 钱学森,《谈行为科学的体系》,载《哲学研究》1985年第8期,第11-15页。
 - ② 现代科学技术十大部门是:自然科学、社会科学、数学科学、系统科学、思维科学、人体科学、文艺理论、军事科学、行为科学、地理科学。
 -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 第18页。
 -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894页。
 - ⑤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8-539页。
 - ⑧ 《贾谊集》,上海人民出版社 1976 年版,第 195 页。
 - ⑦ 《邓小平文选(1975-1982年)》, 第 282 页。
 - ⑧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6页。

更 正

本刊今年第10期第35页末行注①中"(善よ)"应为"善さ"。